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原簡字第28號

原告 黃麗如即哈娜·悠莉

被告 王奕蓁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將自己所持有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依LINE暱稱「虞柏彥」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21時1分許，在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保愛門市，將自己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虞柏彥」，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後「虞柏彥」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

01 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詐騙方式及成  
02 員有3人以上)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原告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原  
04 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05 至被告之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內，旋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  
06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因被告  
07 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  
08 金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  
11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3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上開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  
15 「虞柏彥」，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後，原告於附表所示  
16 時間、遭到詐騙而匯款200,000元至被告合庫帳戶及郵局帳  
17 戶中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0號判決  
18 書(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6頁)及上開刑事案件資料即上開帳  
19 戶交易明細、原告及被告警詢筆錄、匯款憑證、對話紀錄等  
20 (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21 堪信為真。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27 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28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29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  
30 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由詐欺集團成  
31 員將款項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

01 向，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  
02 為，是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三)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  
04 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上開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款項共計20  
05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7 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  
08 月5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13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  
14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  
15 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  
18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19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謝其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黃意雯

29 附表：

30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匯入帳戶
-----	------	-------	------

即原告		金額	
黃麗如 (即哈 娜.悠 莉)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 5月28日起，以LINE 暱稱「Long Fei」向 原告佯稱：教其操作 虛擬貨幣投資 APP「LSEX」獲利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18 日18:48/ 5萬元	被告之合庫 帳戶
		112年8月18 日18:55/ 5萬元	被告之郵局 帳戶
		同日 19:11/5萬 元	
		同日 19:14/5萬 元	